

##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6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均應閱讀。)

### 公務員最後延長服務

本通告公布處理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修訂安排，即時生效。

####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公布採納一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方案，包括適度調整繼續受僱的機制，讓局／部門可更靈活挽留具經驗並達退休年齡的公務員。有關的調整包括：把最後延長服務的最長受僱期，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對於所有繼續受僱申請(包括最後延長服務申請)，容許以向資歷較淺的公務員傳承知識或經驗，作為新增的理據；以及擴大繼續受僱機制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即屬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本通告公布在實施上述調整後，處理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修訂安排。

#### 範圍

3. 所有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不論是屬於舊退休金計劃、新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的人員，均可申請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最長受僱期為 120 天。為免生疑問，本通告公布的修訂安排適用於公積金計劃的所有人員，不論其首次受聘日期為何。

#### 程序

4. 申請最後延長服務的人員應填妥附件所載的指定表格，並於最後延長服務開始日期前不多於九個曆月但不遲於兩個曆月期間提出申請(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且批核當局認為具備理據)。申請如獲批准，最後延長服務必

須在公務員停止實際服務之前開始。

## 批核當局

5. 舊退休金計劃、新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人員的最後延長服務批核當局如下：

- (a) 如屬一般職系人員(部門首長除外)，批核當局為職系首長；
- (b) 如屬部門職系／共通職系人員(部門首長除外)，批核當局為部門首長或副部門首長(適用於申請人為副部門首長以下級別的人員)；以及
- (c) 如屬部門首長，批核當局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如個案涉及已達退休年齡並在不中斷服務下繼續受僱超過 120 天的人員申請在繼續受僱期結束後隨即最後延長服務，則最後延長服務的批核當局應與之前繼續受僱的批核當局相同，並如先前的繼續受僱一樣，須徵詢公務員絀用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審批準則

6. 批核當局在考慮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時(下文第 8 段所述基於個人理由提出的申請除外)，首先應確定申請是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有關人員的表現及品行令人滿意：應以該員過去三年的工作評核報告為主要參考，並應審查其紀律記錄，以確定他是否因紀律懲處的限制仍然有效而不應獲推薦最後延長服務；
- (b) 有關人員健康良好，以及可在最後延長服務期內全職受僱：有關前者，可參考該員過去三年的病假記錄；以及
- (c) 不會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應適當考慮最後延長服務受僱期短(不多於 120 天)，在多數情況下引起阻礙晉升的關注的可能性不大。

7. 視乎申請是否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評審，批核當局應根據其局／部門及個別職系的特定情況，確定申請是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

- (a) 有實際及運作需要，完成重要而有時限的項目／工作，避免這些項目／工作受到人事變動可能造成的不當干擾(例如從運作角度考慮，有需要讓有關人員在項目／工作處於關鍵階段時留任處理未完成的項目／工作)；或
- (b) 需要挽留具備寶貴經驗／知識的人員，以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例如有需要讓有關人員留任，讓他在最後延長服務期內把未完成的工作交付給繼任人員，並確保服務可在該段期間持續)；或
- (c) 需要最後延長服務利便繼任安排，以培養具備能力的人員擔任較高職位(例如有需要讓有關人員留任，讓他有較多時間向繼任人員及組員傳授知識，又或讓繼任人員可在履行有關的較高職級的職責前，暫時離開工作崗位接受培訓)。

批核當局在批准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前，必須確保申請已符合第 6 段的所有準則及第 7 段的其中任何一項準則。

8. 有關人員亦可基於個人理由申請最後延長服務。有關申請在具備充分理據及同時符合第 6 段的所有準則的情況下方可獲批准。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獲考慮。

## 條款及條件

9. 獲批准最後延長服務的人員會繼續按其現行聘任條款受僱。具體詳情如下：

- (a) 就舊退休金計劃及新退休金計劃的人員而言，除非他們在最後延長服務前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否則最後延長服務期將按照有關的退休金條例及規例計入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直至有關人員取得可享最高退休金資格；以及
- (b) 就公積金計劃的人員而言，其公積金計劃服務年期將會延長，即把最後延長服務期計入已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以釐定適用的公積金計劃供款率。至於紀律部隊人員，政府會在最後延長服務

期內繼續作出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有關人員可在最後延長服務期結束後，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

## 相關事宜

10. 考慮到有關人員的事業在達到正常／訂明退休年齡後本應完結，有關人員在最後延長服務期間，將不符合獲考慮晉升的資格。為免生疑問，最後延長服務期不會計入《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09(1)(a)條所述為釐定人員應否獲考慮晉升所須符合的 12 個月實際服務期。

## 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

11. 本通告所載列處理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修訂安排即時生效。下述為在推行初期應採取的過渡安排，處理在舊有安排下涉及不多於 90 天的最後延長服務個案：

### 過渡安排

- |                              |  |
|------------------------------|--|
| (a) 正在處理的申請                  | 應要求該人員使用載於 <u>附件</u> 的指定表格，重新提交申請，其申請將按照本通告公布的修訂安排處理。                                  |
| (b) 已獲批准的申請但最後延長服務期仍未開始      | 如該人員欲按修訂安排申請較長的最後延長服務受僱期(不多於 120 天)，該員可使用載於 <u>附件</u> 的指定表格，重新提交申請，其申請將按照本通告公布的修訂安排處理。 |
| (c) 已獲批准的申請而最後延長服務期亦已開始      | 申請在修訂安排下較長的最後延長服務受僱期(不多於 120 天)將 <u>不獲</u> 受理。   |
| (d) 申請曾按舊有安排被拒，而有關人員仍未停止實際服務 | 只要該人員仍未停止實際服務，他可使用載於 <u>附件</u> 的指定表格，重新提交申請，其申請將按照本通告公布的修訂安排處理。                        |

## 查詢

12.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應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聘任政策部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各職系首長

副本送：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最後延長服務

### 申請表格

須知：

- (1) 有意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266、276 及 284 條的相關條文提交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人員(下稱“申請人”)須填寫本表格。申請人如欲提供其他有關此申請的資料，請另紙詳述，隨申請書附上。
- (2) 申請人應於最後延長服務開始日期前不多於九個曆月但不遲於兩個曆月期間提交本申請表格予批核當局(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且批核當局認為具備理據)。最後延長服務(如獲批准)須在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之前開始。
- (3) 申請人須填妥本表格第一部分，否則其申請將無法受理。收集的資料會用於辦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及與之有關的行政事宜。本表格上的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士(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庫務署署長及／或其指定人員)披露。申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向[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員]提出。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 \_\_\_\_\_  
職系及職級 : \_\_\_\_\_  
職位 : \_\_\_\_\_  
達正常／訂明 : \_\_\_\_\_  
退休年齡的日期<sup>1</sup> : \_\_\_\_\_

申請的受僱期 : \_\_\_\_\_  
(不多於 120 天)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_\_\_\_\_

<sup>1</sup> 達正常／訂明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人員，請填寫目前繼續受僱期的完結日期。





如是，請列明所符合的準則。

若基於相關的註釋以外的理由評定申請符合有關準則，請闡述有關理由。

如否，請填寫申請人不符合本部分任何一項準則的理由。

批准申請前，批核當局應確保申請人符合以上表格載列的第 I 部分所有準則及第 II 部分其中任何一項準則(以個人理由提出的申請除外)。

(B) 如申請人以個人理由提出申請，批核當局或其指定的推薦人員應評審申請人提出的個人理由是否具備充分理據，並在下方空格內作出記錄。若然，則應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I 部分所有準則。有關申請在具備充分理據及同時符合第 I 部分所有準則的情況下方可獲批准。

### 審批準則第 I 部分

(a) 申請人的表現和品行令人滿意。

(註釋：應以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為主要參考，並應審查申請人的紀律記錄，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因紀律懲處的限制仍然有效而不應獲推薦最後延長服務。)

(b) 申請人健康良好，以及可在最後延長服務期內全職受僱。

(註釋：有關前者方面，可參考申請人過去三年的病假記錄。)

(c) 不會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

(註釋：應適當考慮最後延長服務的受僱期短(不多於 120 天)，在多數情況下引起阻礙晉升的關注的可能性不大。)

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上全部三項準則？是  否

如否，請在下方填寫理由。

基於上述的評審，申請**獲／不獲**\*建議批准。

\*刪去不適用者

建議受僱期 : \_\_\_\_\_

簽署 : \_\_\_\_\_

推薦人員姓名 : \_\_\_\_\_

職級／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請**獲／不獲**\*批准。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 \_\_\_\_\_

批核人員姓名 : \_\_\_\_\_

職級／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